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817	31,696	87,007	99,182
銷貨成本		(16,311)	(22,100)	(63,646)	(69,294)
毛利		4,506	9,596	23,361	29,888
其他收入		234	-	300	-
銷售開支		(806)	(757)	(2,676)	(1,839)
行政開支		(3,036)	(2,243)	(9,470)	(5,185)
其他經營開支		(145)	(1,603)	(543)	(1,889)
除稅前溢利	4	753	4,993	10,972	20,975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53	4,993	10,972	20,975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滙兌差額		(4)	(53)	91	(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749	4,940	11,063	20,922
每股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1	0.90	1.70	3.8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外幣換算 為基礎的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520	20,092	(4,246)	(691)	-	485	31,135	9,936	62,2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1	-	-	10,972	-	11,063
就配售發行股份	1,104	39,744	-	-	-	-	-	-	40,848
股份發行開支	-	(453)	-	-	-	-	-	-	(453)
已派付股息	-	-	-	-	-	-	-	(9,936)	(9,936)
確認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242	-	-	-	3,242
期內權益變動	1,104	39,291	-	91	3,242	-	10,972	(9,936)	44,7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b>6,624</b>	<b>59,383</b>	<b>(4,246)</b>	<b>(600)</b>	<b>3,242</b>	<b>485</b>	<b>42,107</b>	<b>-</b>	<b>106,995</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34	-	-	(979)	-	485	24,051	-	23,7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3)	-	-	20,975	-	20,922
已派付股息	-	-	-	-	-	-	(8,000)	-	(8,000)
根據集團重組互換股份	4,246	-	(4,246)	-	-	-	-	-	-
上市時發行股份，扣除上市費用	1,040	20,152	-	-	-	-	-	-	21,192
期內權益變動	5,286	20,152	(4,246)	(53)	-	-	12,975	-	34,1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b>5,520</b>	<b>20,152</b>	<b>(4,246)</b>	<b>(1,032)</b>	<b>-</b>	<b>485</b>	<b>37,026</b>	<b>-</b>	<b>57,905</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103號樂基商業中心10樓4室。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

###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業績公告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編製第三季業績公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內載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第三季業績報告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須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價值。

下表呈列各期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界客戶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64	828	1,253	1,53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及澳門除外	2,038	1,342	5,545	4,105
澳洲	5,803	7,201	16,918	22,361
加拿大	3,496	4,784	14,183	15,480
歐洲	737	1,728	5,009	6,600
東南亞	6,658	12,745	32,315	39,577
其他	1,721	3,068	11,784	9,528
	<b>20,817</b>	<b>31,696</b>	<b>87,007</b>	<b>99,182</b>

在呈列地理資料時，營業額是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貨成本	16,311	22,100	63,646	69,294
折舊	74	81	242	262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261	240	782	6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73	1,115	3,240	2,786
—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178	119	502	33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242	-
	<u>          </u>	<u>          </u>	<u>          </u>	<u>          </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	-	-
	<u>          </u>	<u>          </u>	<u>          </u>	<u>          </u>

上述期間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旗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以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並無對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於上述期間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納稅。但是，期內本公司在澳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的溢利目前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2011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	-
已派付特別股息	-	-	-	8,000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Paraburdoo Limited向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重組前的當時股東派發特別股息8,000,000港元。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753,000港元及約10,9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4,993,000港元及約20,97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62,400,000及645,538,909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備考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而計算，並假設於整個期間內該等股份已獲發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和袋裝麵及(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本集團的乾麵條主要銷售予澳洲、加拿大、歐洲及東南亞經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海外食品批發商，而本集團的新鮮麵條主要銷售予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附近的餐廳、酒店及飯館。

近多月來全球經濟低迷、金融市場的不穩定及中國本土市場的食品監管控制加緊嚴重影響了本集團的表現。原材料成本的不斷上升使本集團難以將所有增加的成本完全地轉移至消費者，亦對本集團毛利率造成壓力。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毛利及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分別下降約12.3%、21.8%及47.7%。

為配合本集團的產能擴充計劃，兩條新生產線已經安裝，預期餘下一條生產線將按計劃全面安裝及運作。

雖然本集團一直貫徹既定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但考慮到持續不穩定的全球經濟，本集團不失時機地考慮可能的業務拓展及／或多元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位於中國西藏的銅礦權及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認為上述諒解備忘錄下的可能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進一步探究的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議定決定性的條款及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至約8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12.3%。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不可預料的全球經濟狀況及客戶信心減弱而使來自海外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在地域分部方面，東南亞、澳洲及加拿大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7.1%、19.4%及16.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降至約26.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1%)，而毛利下降至約2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21.8%。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不斷增加的成本不能全部轉移至客戶所致。

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8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開支增加約45.5%至約2,7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就授出購股權於收益表內扣除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800,000港元所致。

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約5,2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約82.6%至約9,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為探索新的商機而產生的娛樂及造訪客戶差旅開支、員工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若干經常性上市費用增加所致。

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1,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47.7%至約11,000,000港元。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李女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0,880,000	46.93%
黃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840,000	6.01%
何偉雄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張健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麥潤珠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 附註：

1. 李有蓮女士（「李女士」）為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Conrich」）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持有的306,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剩餘4,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授予李女士的購股權。
2. 黃永發先生（「黃先生」）為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Fastray」）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黃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Fastray持有的35,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剩餘4,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授予黃先生的購股權。
3. 該等權益所涉及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授予各董事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載列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Conrich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306,880,000	46.33%
梁麒棠先生 (附註 2)	家族權益	310,880,000	46.93%
Fastray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35,840,000	5.41%
傅靖文女士 (附註 4)	家族權益	39,840,000	6.01%

### 附註：

1. Conrich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該等權益所涉及的股份與李女士及梁麒棠先生持有的權益重疊。
2. 梁麒棠先生是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梁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李女士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astray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等權益所涉及的股份與黃先生及傅靖文女士持有的權益重疊。
4. 傅靖文女士是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傅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及已被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新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閱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並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公告所載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